**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事指南**

一、办理时间

每天：8:30-12：00，13:30-17：00（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需提前预约）

二、办理地点

宜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95－2991259（宜丰县发改委政务服务股）

四、申请材料

1.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书

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报告

五、受理范围

除风电站、光伏电站（光热）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核电站、水电站、抽水蓄能电站、电网工程、输油管网、输气管网、水利、铁路（含独立铁路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内河航运、信息（通信）系统网络（不含数据中心）、电子政务、卫星地面系统等行业之外，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、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（除由国家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外）；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下、1000吨标准煤以上（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）且由省审批或核准的项目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，将齐全的申请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投资项目审批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工作人员。

2.政务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接收。

3.政务服务股会同相关股室进行复审，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。

4.受理后，政务服务股将材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意见，报政务服务股。

5.政务服务股办理并作出批复决定。

6.批复文件通过机要渠道送至来文单位，并将批复结果信息通过短信或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    七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

2.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1号）

3.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）

4.《江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>办法》

5.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<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>意见的通知》（赣发改环资[2017]113号）

八、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

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，咨询评估10个工作日（不含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申请报告修改时间）。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